**附件二**

**“心之光影，伴我成长”心理微电影比赛方案**

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推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进一步开展，学生处决定举办2017年心理微电影大赛，请各学院组织学生积极参加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主题 ：**心之光影,伴我成长

**二、参赛对象**

全校同学。同学须通过学院或校级学生团体组织报名参赛，每个学院限报2个作品，校级学生团体组织限报1个作品。

**三、参赛要求**

1.内容健康向上，符合主题；剧情能从实际出发，反映大学校园生活、学习、人际交往中的心理现象。

2.参赛作品和作品登记表电子版、纸质版一起于5月20日前交到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。

雅安校区：综合楼223室 电话：2882646

成都校区：1教113室 电话：86293186

都江堰校区：5206学工部办公室 电话：87111755

3.作品要求

①作品时长：2—5分钟。

②作品格式：限于MP4、WMV、AVI、VOB、RMVB等主流格式。

**四、评分标准（满分100分）**

主题20分。主题明确，有教育、启示意义。

内容20分。能充分反映校园学生生活，展现学生的内心世界，健康生动。

剧情30分。剧情具有感染力、艺术性。演员表演具有感召力，充分体现角色心声。演员语言、动作能很好地展现心理活动，配合默契，应变灵活，道具使用恰到好处。

技术效果30分。画面清晰，拍摄的取景、角度和编排合理，过渡流畅。语音、背景音、效果音、配乐以及音乐对内容的表现力俱佳。

**五、奖项设置**

1.组织奖：一等奖1名，奖金1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8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金600元；优秀奖若干，奖金400元。

2.作品奖：一等奖1名，奖金10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8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金600元。

**六、活动声明**

1.作品须由参赛者本人创作，不得抄袭，对于因作品引发的权利纠纷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作品一经上交即视为同意主办方拥有作品使用权，如：校内展播、教学演示等。

微电影（Micro film），即微型电影。是指专门运用在各种新媒体平台上播放的、适合在移动状态和短时休闲状态下观看的、具有完整策划和系统制作体系支持的具有完整故事情节的“微时”（30秒－300秒）放映、“微周期制作（1－7天或数周）”和“微规模投资”的视频（“类”电影）短片，内容融合了幽默、时尚潮流、公益教育、商业定制等主题，可以单独成篇，也可系列成剧，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。

**“心之光影，伴我成长”心理微电影作品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称** |  |
| **报送单位** |  |
| **时间长度** |  |
| **主创人员** |  |
| **负责人** |  |
| **联系电话及QQ** |  |
| **作品简介** |  |
| **学院或校级学生团体组织**  **意见** |  |